

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大額)申請資料及檢核清單—A 表

110.12.28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名：_____

一、基本資料 (已備齊者請打「V」) 聯絡電話：_____

- 1. 申請公文(簽)，文號：_____
-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 3 個月內)
- 3. 父母及申請學生 3 人最近一年之報稅年度所得清單(向稅捐單位申請)
- 4. 兄弟姐妹的就學證明(無則免附)
- 5.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二、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存離歿	身心狀況			就業單位\就讀學校	月平均收入	名下有不動產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兄								
姐								
弟								
妹								

三、依申請項目另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重傷病赴醫院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一方重大傷病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5. 父或母一方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需為失蹤 3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6. 父或母一方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7. 父或母非自願性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證明_____

※請導師於學生發生事故 1 個月內，輔導申請學生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感謝導師的支持與協助，在同學或其家人在發生事故時全心照護，共同打造友善校園，不致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中斷學業，相信同學定能安心就學，對其人格與品德之養成，將會產生正面之助益。

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大額)領據

編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申請人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姓名：		
班級			
學號			
領款人簽名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領款人簽名處需由受慰問學生本人簽名，如學生本人無法簽名可由家長代簽並請註明與學生之關係。

申請銘傳大學急難救助金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

一、機關名稱：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作為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紙本審核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本校申請急難救助審核之用及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